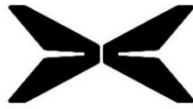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變更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XPeng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已向本公司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自2024年7月7日起生效。莫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莫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莫女士辭任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葉青先生（「鄭先生」）將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自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2021年7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開始，鄭先生已在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鄭先生已對上市規則有了良好的理解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之相關經驗，有能力獨立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聯交所亦已確認，在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期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鄭先生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穎一先生（Wing Yat Christopher Lui）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自2024年7月7日起生效。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葉青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合規官。鄭先生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本集團的國際總法律顧問。自2021年10月起，鄭先生被任命為本集團的總法律顧問，並自此擔任本集團法務部的總負責人。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任職期間曾擔任律師，最後職位是特別顧問。鄭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紐約律師資格。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環境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符績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